

##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# 113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H)：	身分證字號	
電子信箱		通訊地址	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(中等學校)		
<p>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，惟如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，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退還報名費，甲組為新臺幣 300 元整，乙組為新臺幣 100 元整。</p>			
<p>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，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：</p> <p>存款戶名：_____</p> <p>銀行：_____ 分行：_____</p> <p>帳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確認上方存款帳戶與本人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一致。(如未登錄，請進校務資訊系統登錄，本校可登錄帳戶為玉山銀行、兆豐商銀、郵局三擇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若為本校新生尚未能使用校務資訊系統，請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申請人親簽：_____ 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
<b>師資培育中心審查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受理本退費申請，退還報名費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新臺幣 300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新臺幣 100 元整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退費資格。			

備註：

一、請將本申請表於 113 年 06 月 13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止親自送達本校師培中心或掛號郵寄至本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掛號郵寄：113 年 07 月 03 日前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甲組：信封上請註明【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(甲組)】。收件地址：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。

(二)乙組：信封上請註明【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(乙組)】。收件地址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教育館 210 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。